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我们作为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形式均是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以市场为依据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拟变更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审计质量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和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马凤云、胡本源、陈红柳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